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6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2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71元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嗣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同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